

关于洛阳市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洛阳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入完成 38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增长 3.8%，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822.1 亿元；支出完成 6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6.4%，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支出总计 814.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4 亿元。市级收入完成 91.5 亿元，为预算的 94.6%，增长 0.3%，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548.1 亿元；支出完成 15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增长 0.8%，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支出总计 545.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收入完成 3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增长

40.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481.7 亿元；支出完成 36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增长 72.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支出总计 440.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1 亿元。市级收入完成 218 亿元，为预算的 94.7%，增长 40.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366.4 亿元；支出完成 13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2%，增长 58.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支出总计 340.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5.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收入完成 134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5.6%，增长 2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98 万元，收入总计 14629 万元；支出完成 80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5%，下降 20.1%，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1432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04 万元。市级收入完成 8263 万元，为预算的 43.3%，增长 75.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98 万元，收入总计 9461 万元；支出完成 66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6.3%，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9461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收入完成 151.5 亿元，为预算的 49.5%，下降 45.4%；支出完成 148 亿元，为预算的 52.9%，下降 4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5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44.6 亿元。收支降幅较大主要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为省级统筹，不再列入市级决算；受疫情影响，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020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306.3 亿元，增长 16.3%；市对县（市、区）280.7 亿元，增长 17.4%。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4.2 亿元，增长 244.3%，主要是中央发行并由省下达我市一次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9.9 亿元；市对县（市、区）113.1 亿元，增长 144.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相应返还城市区土地出让金增多。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198 万元，市对县（市、区）1279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6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1.8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81.2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386.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

市政府债务余额 529.4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35.5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293.9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和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

2020 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源和政策工具，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一）快速有效保障疫情防控。面对年初没有预算、收入大幅下滑的困局，积极筹措资金 17.6 亿元，争取新开行 8000 万元贷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研究出台患者救治、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工作补助等 20 项财政政策，建立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依法简化采购程序，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二）着力支持企业运行企稳回升。落实落细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 52.6 亿元，给予小微企业税收补贴、用工补贴 511 万元，为中小企业提供还贷周转金 69.2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向 7 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2.5 亿元，为承租国有房屋的 1100 余家中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2310 万元，支持受疫情冲击较大的市场主体纾困和发展。面向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领域投放 5000 万元社会消费券，安排汽车消费补贴 1000 万元，刺激消费潜力释放。出台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的 19 条措施，安排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出口退税资金池引导资金 1000 万元，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三）助推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积极向省财政厅争取 16 条支持洛阳发展财税政策，全年累计争取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330.6 亿元，增长 22.3%；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84.8 亿元，增长 47.2%。筹措资金 10.4 亿元，支持“三大改造”、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等，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90 亿元，加强城建、交通、教育、卫生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一中心六组团”空间布局持续优化，洛阳都市圈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四）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77 亿元，增长 45.5%。投入扶贫资金 23.2 亿元打赢脱贫攻坚战。在 2020 年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省级奖励资金 3200 万元。筹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资金 9 亿元，助力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筹措资金 1.5 亿元，支持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五）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全市民生支出 52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6%，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4.7 亿元，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19.9 亿元，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累计下达直达资金 61.8 亿元，确保资金精准惠企利民。

（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拓宽偿债资金来源，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完成年度化解计划。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指导督促县（市、区）严格落实“三保”保障责任，兜住兜牢“三保”底线。

（七）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卫生、科技、交通等 5 个领域划分改革方案。建立健全“1+6”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大力推行预付款制度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2020 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部分县区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等。市审计局对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财政局按照审计意见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加大审计整改力度，有的问题已在审计

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1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中心任务，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收入完成236.3亿元，为预算的57.5%，同比增长16.7%；支出完成430.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1.2%，同比增长4%。市级收入完成50.8亿元，为预算的52.8%，同比增长20.9%；支出完成9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53.6%，同比增长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收入完成117.5亿元，为预算的32.3%，同比增长54.7%，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基数较低；支出完成15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39%，同比增长14.9%。市级收入完成72.2亿元，为预算的28.9%，同比增长94.6%；支出完成52.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21.3%，同比增长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收入完成6298万元，为预算的13.5%；支出完成8637万元，为预算的18.4%。市级无收入和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收入完成105.4亿元，为预算的65.6%；支出完成96亿元，为预算的62.7%。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执行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保持平稳态势。**收入方面**，在全市经济稳定恢复基础上，叠加上年基数较低，全市财政收入增幅较高。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6.7%，同比提高15.1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增长15.5%，同比提高20.8个百分点。**支出方面**，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累计完成333.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77.5%，其中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支出分别增长35.8%、22.7%、17.2%，重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

当前，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洪涝灾害和疫情防控为经济发展带来不确定因素。随着下半年基数效应减弱，财政收入增速将逐步回落，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难度较大。同时，“三保”、疫情防控、灾后恢复等支出刚性较强，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紧平衡进一步加剧。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用足用好地方政府

债券政策，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储备，提高债券支出进度，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制度性和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出口退税资金池作用，引导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资本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二）增强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等政策优化组合，支持实施传统优势企业“三大改造”计划、高成长性企业倍增计划、未来产业布局计划，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统筹配置资源，全力支持项目建设“三个一批”。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支持驻点招商、产业链招商，推进产业集群培育。建立健全多元稳定投入机制，支持乡贤返乡创业，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建立财政横向转移支付机制，加大对南部四县倾斜支持力度。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管好用好防汛救灾资金，全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持续做好疫苗接种、疫情防控等资金保障，支持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稳步增进民生福祉。

（四）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严格执行财政结余结转政策，加大资金盘活力度，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关键处。

（五）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坚决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密切跟踪监测地方财政收支运行和库款保障情况，强化资金调度管理，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从严管控暂付款规模，确保按要求完成暂付款消化任务。

（六）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抓好市级中期财政规划和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取消低效无效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积极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支持深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应用，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有力有效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